

证券代码：002403

证券简称：爱仕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##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5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2名，代表股份185,912,5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777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83,617,6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90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7 名，代表股份 2,294,9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73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67 名，代表股份 2,294,9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7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7 名，代表股份 2,294,9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73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同意 184,485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24%；反对 1,271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1%；弃权 1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5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**

同意 184,549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70%；反对 1,2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9%；弃权 1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**

同意 184,542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28%；反对 1,2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8%；弃权 15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4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同意 184,548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63%；反对 1,20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3%；弃权 15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843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彦颖、沈高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会议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